

鹤壁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布使用 绝对化广告用语案

一、基本案情

2022年4月，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群众举报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布的广告涉嫌违法。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堆放的宣传单，印有“最优秀的师资团队”“最合理的教学安排”“最系统的学习时间”“最超前的内部资料”等广告宣传语，并已用于日常宣传使用，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之规定。调查期间该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材料，宣传单发放量小，系初次违法。

二、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可以对该公司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考虑到该公司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第六条规定，经法制审核和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认为该公司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小，作出罚款10000元的减轻处罚决定。

三、示范意义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运用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充分考量相关因素和执法效果，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

积极适用减轻处罚条款，采取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执法过程中注重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自律经营，切实履行广告发布主体责任，增强社会责任感，推动形成良好的守法社会氛围。